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2017 年小额索赔程序规则*

对自 2017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仲裁程序生效

* THE LMAA SMALL CLAIMS PROCEDURE 2017 i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Mr. Lianjun Li (partner of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and Ms. Yiran Wen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PRC) of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LMAA highly appreciates their kind efforts in translating of the same.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2017 年小额索赔程序规则由李连君律师（礼德齐伯礼律师行合伙人）与闻一然律师（礼德齐伯礼律师行注册外地律师（中国））翻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对此表示非常感谢。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2017年小额索赔程序规则

1. 引言

- (a) 本规则内的条文应被统称为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2017 年小额索赔程序规则，自 2017 年 5月 1 日起生效。本规则条文适用于任何当事人同意使用本规则进行仲裁之纠纷。如果双方在协议中提及可提交仲裁之纠纷之金额限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该限制应视为不包括利息和费用。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金额限制，本规则适用申请人的请求总金额及任何反请求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美元的情形（此限制分别适用于请求及反请求，而并非作为其总和）。
- (b) 在反请求的数额超过了该小额索赔金额限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在不迟于反请求送达的十四天内作出书面通知，要求对请求和反请求均按照案件的实际情况适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2017年仲裁规则或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中等索赔程序 2017年规则。如果一方当事人作出了该等要求，且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员应保留对该争议的管辖权，并且可以依案件实际情况裁定根据仲裁程序适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2017 年仲裁规则或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中等索赔程序 2017 规则进行仲裁。如果仲裁员没有作出此种裁定，仲裁程序依本规则进行。
- (c) 为避免疑问，依本规则启动的任何仲裁足以中断任何约定的或法定的时效。

2. 指定仲裁员

- (a) 如产生争议，且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小额索赔程序规则提交仲裁，那么，除非已经约定一名独任仲裁员，任何一方均可以通知对方当事人 要求他与其共同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双方当事人 14 天内约定 了一名独任仲裁员且该仲裁员接受了指定，那么申请人应该在之后的 14 天内向仲裁员汇付以其为受益人的在 3(b)段中定义的小额索赔费用。
- (b) 如双方当事人未能在 14 天内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名誉秘书长申请由该协会主席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该申请应该抄送至对方当事人，并附上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为受益人的上述小额索赔费用以及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管理费用，并附加增值税（如适用）。该申请 (a)除非随附索赔申请书，则应对于可能产生的问题提供简要解释以及 (b)如需要， 则要告知是否对仲裁员的专业领域有任何要求，但不得建议任何特定潜在仲裁员的姓名。协会主席应根据争议的性质指定一名仲裁员并通知双方当事人。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应将上述小额索赔费用转交仲裁员，并保留余下的管理费用。

3. 仲裁员费用

- (a) 小额索赔费用包括仲裁员指定、中间程序、不超过一日的开庭审理（如按照第 5(g) 段的规定仲裁员有此要求）、仲裁裁决的书写以及费用评定（如有）的费用。小额索赔费用不包括花销，例如租用仲裁房间，一经要求该费用应即由申请人先行支付。但是，如果有任何有关管辖权的争议需要或应需要仲裁员裁决的，仲裁员有权对此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他的额外费用应在作出任何裁决前由申请人先行支付，这些额外费用的最终承担责任由仲裁员裁决。
- (b) 小额索赔费用为由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不定期确定的标准费用*，如适用还应支付增值税。在双方按照第 2(a) 段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后的 14 天内支付小额索赔费用是按照小额索赔程序继续进行仲裁程序的前提条件。
- (c) 如果被申请人提出超过索赔金额限制的反请求，且在仲裁员对该纠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按照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不定期确定的标准费用支付按照其反请求金额确定的额外费用（如适用还应加上增值税）。在答辩和反请求送达后的 14 天内支付该项费用是被申请人在该案件程序中进行反请求的前提条件。
- (d) 如果案件在书面裁决作出前和解，仲裁员可以保留该小额索赔费用中足够偿付其提供之服务的部分，剩余的部分应予返还。

4. 排除上诉权

在本程序下向法院上诉的权力被排除。使用小额索赔程序应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放弃其上诉的权力。为避免争议，本条款不适用于仲裁员做出的对其管辖权的裁决。

5. 程序

- (a) 下文提及的陈述书应当：
 - (i) 就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尽量清楚、简明扼要及全面地指出及列明双方当事人对其之间争论点的各自观点；
 - (ii) 以编号段落列出；

- (iii) 附有与双方当事人之间争议问题相关的已标注页码的证明文件（“有关证明文件”），但是如为下文（d）及（e）段提及的陈述书，则只有在仲裁员事先批准时才可附随证明文件。
- (b) 在收到指定仲裁员的确认或通知的 14 天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不超过 2,500 字的索赔申请书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 (c)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28 天内，或者如果申请书以及相关文件在确定或指定仲裁员之前已经提交给被申请人则从确定或指定仲裁员之日起 28 天内，向申请人送达各不超过 2,500 字的答辩书与反请求书（如有反请求）并分别附随相关文件。为本分段及下文分段（c）及（d）的字数限制目的，反请求一词只适用于独立于请求而产生的反请求，而不适用于因与请求相同事实引起的依仲裁员裁断可能由一方应支付另一方款项或反之的反请求。
- (d) 申请人应在之后的 21 天内向被申请人送达不超过 1,000 字的答复书（如果有答复的话）或者不超过 2,500 字的对反请求的答复与答辩书。经仲裁员的事先批准，可将补充证据或支持文件附随于答复书内。如因本规则第 3 段（c）条款中的规定须就反请求支付额外费用，本条款所规定的 21 天应从仲裁员收到该额外费用时开始起算。
- (e) 被申请人，如果愿意，可以在之后的 14 天内向申请人送达不超过 1,000 字的对任何反请求的答辩的答复书（但如果仲裁员裁定反请求并未提出独立于请求以外的任何新争议问题则除外）。补充证据或证明文件须经仲裁员事先批准方可附随在反请求的答辩的答复书内。
- (f) 仲裁员可要求不符合此等要求的陈述书以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格式重新提交。如果仲裁员认为请求、答辩、反请求或答复中的请求或答复不充分或过多陈述，仲裁员可命令有关的一方当事人重新送达一份符合本段要求的陈述书，而任何回复书的送达期限在该陈述书获送达之前均不开始计算。如仲裁员认为，因为陈述书中的请求或答复不充分或过多或陈述书未附随相关文件证明而导致费用增加，可裁定提交有瑕疵陈述书的一方的当事人缴付因此导致的额外费用，不论案件的结果如何。
- (g) 任何对上述期限的延期申请都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前提交。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相应的陈述书，仲裁员可以，在另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下或者自行决定下，通知未履行一方当事人，除非在指定的时间内（最多 14 天）收到未提交的文书，仲裁员会根据已提交给他的现有陈述书和文件的基础上排除其他任何文件作出裁决。如申请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索赔申请书，仲裁员可作出撤销仲裁申请的

裁决。仲裁员本人所允许的延期时间加上双方当事人之前对同一延期申请所约定的延期时间总共不应超过 28 天。任何由未履行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员通知中允许的时限之外所提交的陈述书一概不应被仲裁员所接受。

- (h) 在申请人提交答复书之后，或者当有反请求时在申请人提交反请求的答辩的答复书之后，仲裁员应该向双方当事人宣布提交陈述文书的阶段已结束。在此之后提交的任何陈述文书都不会被仲裁员采纳。
- (i) 上述所有文书和文件均应送达给仲裁员和对方当事人，或者如果对方当事人或者对方当事人有代理人或代理律师，送达给该代理人或者律师。
- (j) 只有在仲裁员允许的情况下专家报告才能被仲裁员采纳，并且任何被允许的专家报告都要受限于仲裁员的指示。任何专家报告都不得超过 2,500 字。
- (k) 除非在例外情况下并且经仲裁员要求，否则不应进行开庭审理。
- (l) 如果有口头开庭，仲裁员有权，在双方有同等机会陈述各自案件主张的前提下对双方在庭审中的时间（庭审时间不应超过一个工作日，每工作日以 5 个小时来计算）做出合理分配。
- (m) 在本程序下的所有通讯或者通知都可以以信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作出。

6. 文件的披露

- (a) 本程序不要求文件披露，但是如果仲裁员认为一方当事人未能提交任何相关文件，他可以做出指令要求其提供该文件且可以向接受指令的一方当事人表明如果其无充足理由而不提供文件的话，仲裁员可以在推定该文件的内容不利于该一方当事人的基础上继续程序。
- (b) “相关文件”的表述包括所有与争议相关的文件，不论该文件是否有利于持有文件的一方当事人，但是不包括法律上不允许披露的文件。

7. 裁决

对于书面审理的案件，仲裁员应尽力在其收到所有的相关文件和陈述的一个月内做出裁决，或如果有开庭审理，则在开庭结束的一个月内。

8. 费用

仲裁员应根据案件的性质并基于商业基础进行评定和裁定费用。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应支付给另一方的法律费用的数额（包括支出）由仲裁员基于绝对裁量权来评定，但最高不得超出由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委员会当前确定和公布的最高额度*。如果有反请求且按照本规则第 3(c)段向仲裁员支付了额外费用，该数额（在有多个费用裁定时应做出必要的平衡）不应超过由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委员会当前确定和公布的最高额度*。该费用的明细或解释（不超过 500 字）只有在双方同意或仲裁员要求时提供，在此种情况下应在根据上述第 5 段送达最后一份陈述或依仲裁员的指示二者中较晚日期的七天内提供。胜诉一方通常会被判给小额索赔费用（包括在需要主席指定仲裁员的情况下支付给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费用）加上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不超过上述限额），前提是仲裁员对任何该种费用的裁决有绝对的裁量权。

9. 一般性条款

- (a) 下述条款在此并入：
-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2017 年仲裁规则，第 2 (a)及 (b)段、第 (3) 段、第 (6) 段及第 (27) 段。
 -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2017年仲裁规则附件二，第 6 段及第 14 至 21 段。
- (b) 仲裁员可以在其认为特殊的任何情况下依自由裁量权并依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偏离或更改本规则的条款，但是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其无权更改在小额索赔程序下就法律费用裁决的最高数额。如仲裁员偏离或更改本规则的条文，仲裁员仍保留对该纠纷的管辖权。
- (c) 在任何因案件的性质或其重要性，已被决定或同意小额索赔程序是不合适的或不应被使用的情况下，（除非双方当事人有任何相反协议）仲裁员仍保留对该纠纷的管辖权，并可以按照案件的实际情况裁定按照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2017 年仲裁规则或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中等索赔程序 2017 规则进行仲裁。
- (d) 如果仲裁不再根据本规则继续，且仲裁员保留对该纠纷的管辖权，则仲裁员可保留小额索赔费用作为支付仲裁的仲裁员费用的款项。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委员会确定的当前数额可参见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网站 www.lmaa.london/notes-on-fees.aspx